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金额

1.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18.6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并和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六）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适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 **五、专项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八、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7日